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或“公司”）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现就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78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8004号验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在收到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5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认购账户

基本信息：

户名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	137110001063400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批准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9月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截止协议签署日尚未使用的9,238.2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为本次股份发行时股份认缴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	137110001063400

综上，2016年度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将严格按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华宇二期仓库建设（2）海外仓建设（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65,956.13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购买了3个月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存入日为2018年7月18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8日，年利率为3.08%。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569,637.97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7,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683.24
三	募集资金使用	98,569,637.97
	华宇二期仓库建设	68,352,237.97
	海外仓建设	417,4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800,000.00
四	被关联方挪用	9,460,000.00
五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8,045.27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剩余8,045.27元，其中，关联方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挪用了公司募集资金9,460,000.00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TJ28(高质)20180030)，合同约定：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TJ2810320180030)为主合同，智慧物流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万元，被担保的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18日。由于主合同债务人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到期未及时偿还债务，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在质押合同到期后行使了质权。

2019年3月20日，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归还了被银行扣收的担保款9,532,842.00元，募集资金现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

智慧物流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财产，违规为关联方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导致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被行使质权。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也未在事实发生之日告知主办券商。上述行为构成了违规挪用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没有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存在募集资金挪用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